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6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现将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的比例
范庆新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52.29	214,849	0.1202%
		2020年9月2日	52.29	1,215,311	0.6798%
冉光文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4日	50.41	1,430,160	0.8000%
丁洪涛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62.278	93,900	0.05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4 日	50.41	357,540	0.2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7 日	57.65	319,200	0.1786%
谢鹏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 日	61.516	93,900	0.05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52.29	187,993	0.1052%
		2020 年 9 月 2 日	52.29	169,547	0.0948%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7 日	57.73	385,275	0.2155%
合计				4,467,675	2.50%

(二)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新	合计持有股份	25,849,365	14.4596%	24,419,205	13.6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49,365	14.4596%	24,419,205	13.6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冉光文	合计持有股份	26,364,667	14.7478%	24,934,507	13.9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4,667	14.7478%	24,934,507	13.9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丁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23,800,170	13.3133%	23,029,530	12.8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00,170	13.3133%	23,029,530	12.8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鹏	合计持有股份	23,799,915	13.3131%	22,963,200	12.8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9,915	13.3131%	22,963,200	12.8451%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将继续实施后续计划，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范庆新任公司董事长、冉光文任公司副董事长、丁洪涛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鹏任公司监事，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